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医疗”）于2019年8月6日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仲裁反请求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就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2018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公司仲裁申请的同时，公司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以康瀚投资为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对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4,584,040股予以查封冻结；若上述股份无法查封冻结，则对康瀚投资的账号在5,400万元范围内予以冻结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151财保24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对申请财产保全相关事项作出裁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50）。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2019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仲裁反请求书》，具体内容如下：

反请求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反请求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仲裁反请求

1、请求裁决被反请求人因其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而赔偿反请求人损失人民币7,423,274.57元。

2、请求裁决被反请求人承担反请求人目前已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3、请求裁决被反请求人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

（二）事实与理由

反请求人康瀚投资系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原股东。

2015年初，因创新医疗转型需并购医疗资产，对被收购方承诺：（1）康瀚投资对建华医院经营管理权不变，只需要合并财务报表；（2）创新医疗募集资金9.3亿元，投向建华医院建设内科门诊综合楼和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以发展壮大建华医院，因此，康瀚投资同意与创新医疗换股。

2015年6月，康瀚投资与创新医疗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合作备忘录》。上述协议均确定康瀚投资作为建华医院的主要经营管理者的地位，建华医院保持现有的管理架构、治理结构，并独立运行。

2016年3月，为确认康瀚投资对建华医院的经营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创新医疗董事会改组，创新医疗董事长陈海军、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再次与康瀚投资签订《合作备忘录》。

然截至目前为止，被反请求人承诺的募集资金只让使用1.5亿元，创新医疗董事会也未改组，被反请求人不顾双方签署的经营管理权协议，以股东身份强取建华医院经营管理权，肆意破坏建华医院的经营。

反请求人认为，双方合作的初衷是在确保建华医院经营管理权不变的情况下，为医院发展壮大引入资本，在被反请求人承诺保障反请求人经营管理者的地位、建华医院独立运营的情况下，反请求人才与被反请求人达成合作。在反请求人将股权过户给被反请求人后，被反请求人却否认事先承诺，只强调其股东身份。被反请求人的行为导致其与反请求人于2015年6月及2016年3月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合作备忘录》无效，双方应恢复原状，退还各自的股权，请被反请求人因其欺诈行为给反请求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为处理本案，反请求人与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前期支付了律师费人民币伍拾万元，后期律师费按照被反请求人提起申请的财产价值与反请求人最终需要承担的责任差额的25%计算。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反请求人现特提出上诉反请求申请。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事项尚未裁决，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反请求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